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合肥市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运维合同，合同总金额5.37亿元人民币。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公司在履行相关投资决策、审批等前置程序后实施。
- 合同履行期限：合肥市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期为1年，系统运行和维护期为5年。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项目预计于今年正式启动，对公司本年的业绩没有影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平安城市业务的开展，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 无特别风险提示。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合肥市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运维合同的议案》，2013年8月15日，公司（以下称“乙方”）与合肥市公安局（以下称“甲方”）签署了《合肥市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运维合同》。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约定的建设物即为合肥市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资金全部由公司筹措，公司在履行相关投资决策、审批等前置程序后实施。合肥市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中需求的所有软硬件及通信线路等与此项目有关的设备和材料均由公司采用总承包的方式投资建设和运维。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

合肥市公安局，无法提供其相关财务数据。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项目内容

合肥市视频监控系统主要由“前端视频采集系统、传输网络系统、存储系统和视频综合管理应用平台系统”四个部分组成。在1个市局、7个城区分局和39个派出所辖区范围内，按照点线结合、分层设防、封闭成环、汇聚成网的原则，新建视频采集点16000个，集成校园监控视频采集点800个，整合接入原有蛙视系统和智能交通系统，接入已建监控点及社会资源监控点2000个。

（二）履行期限：整个系统建设期为1年，运行和维护期为5年。

(三) 合同金额：项目总金额为5.37亿元人民币。其中系统建设期的设备费2.20亿元，施工费1.51亿元，视频综合管理应用平台费0.36亿元；系统运行和维护期的通信线路费0.96亿元，售后服务费0.34亿元。

(四) 结算方式：合肥市视频监控系统建成验收后，按五年的运行和维护期分摊支付合同总价款，年付款基数为合同总价款的20%。

合同付款由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依据合同、审计决算、验收报告及合肥市公安局当期运行和维护质量考核情况核定费用，每年支付一次费用，支付时间为每运行和维护年度结束，首期款项在运行满一年后支付。

(五) 项目选址：合肥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六) 违约责任：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赔偿相当于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建设期完成系统建设，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乙方不得将系统及所产生数据擅自使用或给第三方使用，如有泄露和擅自使用的，甲方除可主张因此造成的损失外，还可主张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甲方因非乙方原因所产生延迟付款的，除支付当期核定费用外，还应按照所延迟付款的时间，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双倍支付相应利息；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因项目建设所产生的实际费用并向乙方赔偿相当于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七) 争议解决方式：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相关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向双方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 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经双方签订盖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九) 协议特殊规定：

1、合同投资建设的所有设备设施在建设运维期结束后归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系统及设备使用权归甲方，软件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及合作方共有，系统所产生所有数据的所有权始终归甲方所有。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执行；若有特殊要求的，则按甲乙双方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3、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由乙方组织初验后，由甲方联合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专项检查验收小组进行终验。

4、项目履约保证金1000万人民币，乙方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系统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同意后无息退还，形式为保函。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使公司形成了一套平安城市项目的开发模式，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平安城市项目的开发和建设能力，并继续扩大公司在平安城市项目上的市场份额，有利于公司增加主营业务收入，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促进公司从单一型平安城市建设向综合型智慧城市建设转型，从传统信息化系统建设向信息化系统运营服务转型。本项目今年为建设期，对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公司具备系统集成一级资质，在系统集成项目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次合同签署后，公司在履行相关投资决策和项目审批等前置程序后，开始该系统的建设工作，公司认为在合同履行中的市场、政策、法律、技术、安全等风险可控。

六、备查文件

- (一) 合肥市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运维合同
- (二) 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7日